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1、经认真审核高健先生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2、公司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前考试，具备担任该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公司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查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高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签字)：傅仁辉 项光亚 姚克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211 证券简称：亨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4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易廷浩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易廷浩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易廷浩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易廷浩先生辞职后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廷浩先生及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易廷浩先生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后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要求及承诺。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高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高健先生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聘任高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24-2223303

传真：0724-2211900

邮箱：gaojian@biocause.net

联系地址：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杨湾路 122 号

三、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程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程婷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24-2223339

传真：0724-2211900

邮箱：chengting@biocause.net

联系地址：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杨湾路 122 号

特此公告。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董事会秘书简历：

高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9 月出生，2000 年 6 月毕业于南京大学化学系，理学学士，2003 年 6 月毕业于复旦大学企业管理系产业经济学专业，经济学硕士，曾任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科药事业部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经理，武汉百科药物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国华人寿湖北分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总经理助理。2022 年 2 月加入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健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程婷，女，1993 年 12 月出生，专科学历，2018 年入职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程婷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1211 证券简称：亨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3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8 人，实际参会董事 8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3 人，董事黄雪强、朱晓兵，独立董事项光亚、傅仁辉、姚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志刚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易廷浩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易廷浩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易廷浩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易廷浩先生辞职后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廷浩先生及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易廷浩先生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后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要求及承诺。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聘任高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聘任程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三、备查文件

1、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

高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9 月出生，2000 年 6 月毕业于南京大学化学系，理学学士，2003 年 6 月毕业于复旦大学企业管理系产业经济学专业，经济学硕士，曾任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科药事业部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经理，武汉百科药物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国华人寿湖北分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总经理助理。2022 年 2 月加入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健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 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程婷，女，1993 年 12 月出生，专科学历，2018 年入职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程婷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2-041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婉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振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聘任副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张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张婉女士具备担任副总经理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张婉女士担任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决定聘任黄振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黄振华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生效以后，公司董事长向荣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同时因工作安排调整，黄振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黄振华先生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黄振华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28-85003688

联系传真：028-85003588

电子邮箱：zqb@cdlq.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9 楼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

副总经理简历：

张婉女士，中国国籍，生于 1989 年 4 月，硕士研究生学历。张婉女士历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副总裁、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是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简历：

黄振华先生，中国国籍，生于 1978 年 10 月，硕士研究生学历。黄振华先生历任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办主任、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董办主任，现任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振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黄振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2-040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向荣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张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投票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黄振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投票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069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七天通知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2 年 5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6 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 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328.40 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88 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楷德悠云，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或“控股子公司”)增资 6,509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 / 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819.4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6%，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调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调整后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增资 6,509 万元，以自有资金增资 716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 / 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819.4 万元，自董事会决议生效日起不再收取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642.03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39.70%，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29,328.40	11,642.03	39.70%
合计		29,328.40	11,642.03	39.7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4000 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产品类型	通知存款
产品名称	七天通知存款
金额(万元)	4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8%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4
存单期限	2022 年 5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6 日
利率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参考年化收益率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及子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购买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7 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签署日期：2022 年 5 月 30 日

(2)产品名称：七天通知存款

(3)利率类型：保本固定收益

(4)收益起计日：2022 年 5 月 30 日

(5)到期日：2022 年 6 月 6 日

(6)产品预期收益率(年)：1.8%

(7)付息周期：期满付息

(8)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

(三)本次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存款类型为保本固定收益，期限为 7 天，以上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9,142.40	197,847.20
负债总额	95,855.62	96,112.28
净资产	103,286.78	101,734.92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 月-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19	7,393.07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8.13%，货币资金余额为 5.76 亿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6.9%。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四)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2.4 亿元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2.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2.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15000.00	92000.00	692.64	23000.00
合计		115000.00	92000.00	692.64	2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23000.00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2.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2.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公司及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32900.00	118900.00	521.93	14000.00
合计		132900.00	118900.00	521.93	14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7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总理财额度				24000.00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2.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2-012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文学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2-013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小平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具备较高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在独立性及诚信记录方面未发现存在问题；董事会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2-014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